

电动车有新规定！12月1日起，2类车型禁止销售，2种车型禁止上路

来源：李士杰 发布时间：2025-11-24 08:18:20

请您在阅读前，先点击上面的“关注”。感谢您的支持，我们将为您带来更多有价值的内容。

2025年是电动车的管理规范年，无论从电动车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还是停放充电等消防安全问题，都有相关的管理条例出台来约束各类行为。

我们了解到，从12月1日起，全国多地实施电动车管理新规，此次调整涉及2类车型禁止销售和2种车型禁止上路，广大车主需特别注意，尽早淘汰这些车型，以免上路直接被扣车处理，得不偿失！

一、禁止销售的2类车型

关于纳入编号管理电动三四轮车 过渡期满停止使用的通告

根据《关于延长纳入编号管理电动三、四轮车使用过渡期的通告》（文市交联通〔2023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管理需要，现就文山市纳入编号管理的电动三、四轮车过渡期满停止使用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

东梦汽车网
DONGMENGQICHEWANG

1、旧国标电动车

根据新修订的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(GB 17761—2024)，12月1日起，不符合新国标标准的旧国标电动车将全面禁止销售。新国标标准对电动车的整车安全、电气安全、充电器安全以及蓄电池安全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。



9月1日至11月30日为销售过渡期，12月1日后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将无法办理上牌。已购买旧国标电动车的车主，只要在过渡期内完成上牌手续，仍可继续使用，不会被强制淘汰。

一、过渡期限与报废要求

(一) 原过渡期截止：原已纳入编号登记管理的电动三、四轮车，初始使用过渡期截止2025年9月30日，按规定本应于过渡期届满后禁止上道路行驶。

(二) 延长过渡安排：为保障纳入编号登记管理的电动三、四轮车所有人采取置换、报废等方式更新淘汰违规车辆的合理时间，现结合国家标准，延长使用过渡期2个月，**延长后过渡期截止2025年11月30日。**

2、非法改装电动车

新规明确禁止销售任何形式的非法改装电动车。新国标标准强化了整车防篡改设计，通过加强控制器、电机、电池舱等关键部位的防改动要求，防止电动车进行非法改装。

常见的非法改装行为包括，解除速度限制，使电动车超速行驶，更换大容量电池或改变电池舱结构，加装遮阳伞、遮雨棚等影响安全的装置，更换大功率电机等等。

市场监管部门将开展专项整治，对参与改装电动车的商家进行严厉处罚。消费者在购买电动车时，应选择正规渠道，避免购买改装车。

二、禁止上路的2类车型

1、过渡期结束后的非标车

非标电动车是指不符合国标要求的电动自行车，以及未列入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的电动三轮车、低速四轮车。为了让超标车能有个平稳过渡的时间，多地交管部门设置了3-5年的超标车过渡期，允许悬挂临时号牌的超标车在过渡期内上路行驶。

但过渡期结束后，这些车辆将禁止上路。违者将面临扣车和罚款200-2000元的处罚，情

节严重者车辆将被强制报废。例如，云南文山市，自2025年12月1日起，文山市纳入管理违规电动三、四轮车编号牌予以取缔，全面停止使用。所有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报废的违规电动三、四轮车一律禁止上道路行驶。

2、无牌无证车辆

新规要求所有电动车上路必须牌证齐全。牌照及驾驶证类型包括：电动自行车需悬挂绿色牌照，无需驾驶证，电动轻便摩托车需悬挂蓝色牌照，需F、E或D驾驶证，电动摩托车需悬挂黄色牌照，需E或D驾驶证，电动三轮/四轮车需相应级别机动车驾驶证（D证及C2）

无牌无证车辆上路将面临严厉处罚，无牌罚款500元、扣车处理，无证罚款300-2000元、拘留15日以下处罚。

湖北武汉新洲地区开展两轮电动车、摩托车突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，在重点区域展开对于电动车非法改装、加装，无牌无证上路、安全防护缺失以及例如闯红灯等其他交通违法的整治行动。

总结：

12月1日起实施的电动车管理新规，对于禁止销售以及禁止上路的车型都规定的非常明确，请广大车主及时自查，如有还请尽快淘汰这些车型，如有以旧换新补贴活动，还可参与活动，将报废、淘汰车型置换成购车补贴，一举多得。那么以上你们有何看法？欢迎评论区留言讨论！

HTML版本： [电动车有新规定！12月1日起，2类车型禁止销售，2种车型禁止上路](#)